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

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做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合格大学生，成为“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”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办法考评学生每学年的德、智、体发展状况。

**一、综合考评的内容**

大学生应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，有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。大学生应该具有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。刻苦努力地完成学习任务，应具有文明的行为习惯、良好的道德品质。大学生要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国家法律、学校的各项制度。本综合考评办法即是对大学生达到上述要求的定量考核和评估。

**二、综合考评的指标体系**

各院系可以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及行为表现、学习成绩、体育锻炼与体质状况，设立院系的指标体系进行评定，对学生评定的基本要求包括：学生思想行为表现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、专业学习情况、科研情况、参加学科竞赛情况（见附表）。

各项指标分值由院系制定，并且要考虑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进行奖励加分和对违反学校纪律、造成事故、影响学校声誉、破坏学校正常生活学习秩序、品行恶劣的学生进行处罚扣分。

**三、综合考评程序**

（一）学年终个人进行总结，在个人书面总结基础上，写出个人鉴定，并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年终综合考评登记表》。

（二）班委组织班级小组讨论，并实事求是地核实本人成绩及个人小结，提出意见。

（三）班主任检查合格后，根据全班学生实际评分排序，报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备案。

（四）综合考评结果要公布给本人。

（五）综合考评每年在9月份奖学金评定前完成。

**四、综合考评的效用**

（一）综合考评的结果作为当年度评奖学金、三好学生和其他先进个人的依据。

（二）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考评的总分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的依据。

**五、综合考评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挡案。**

**六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。**

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登记表填写注意事项

《北京师范大学年终综合考评登记表》每学年结束填写一次，并存入到学生本人档案。因此请同学们在填写时字迹工整，真实有效，认真填写个人表现中的各方面具体情况，并对自己一学年学习生活情况作出个人小结。班级评议需经班委会讨论后根据班级同学具体情况进行评价总结。以下是部分表格内容解释：

1. 学习成绩：

课程门数计算不包括辅修和双学位课程，

优，良，合格，不合格分数段分别为：90-100，70-89，60-69,60（不含60）以下。

平均成绩请填写平均学分绩，专业排名和综测排名请填写班级评选集体类奖学金排名。

1. 思想行为表现：

 可以概括填写，后可以补充具体情况。

1. 体育：

体育达标情况：请计算自己体测换算分数；

自觉锻炼情况：请填写自己的体育锻炼打卡次数，以及其他日常锻炼情况。

1. 获得奖励情况

请注明获奖时间、奖项名称、获奖类别以及发奖单位。

1. 受处分情况

请注明受处分原因，处分等级。